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

設置要點修正 總說明

一、本要點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函頒實施，經通盤檢討並配合現況業務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要點。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台北市、嘉義市、宜蘭縣皆已廢除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參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修正名稱：配合業務調整，名稱修正為「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刪除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內容。

第二點：修正本會之任務，刪除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內容。

第三點：修正本會委員組成及總數，刪除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規定。

第四點：修正本會委員之任期、出缺時補聘(派)及代表機關之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第五點：增加執行長職務，修正推動小組名稱。

第六點：修正推動小組工作任務。

第七點：修正召開會議頻率、主席代理及委員出席、代理之相關規定。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 設置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市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業務已於民國一百十四年自社區總體營造業務移至文化資產業務項下，併入新竹市文化局文獻小組相關工作，為配合現況及業務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總體營造長期發展工作、指導各項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之辦理及整合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特設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長期發展工作、指導各項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業務之辦理及整合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特設置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刪除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內容。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長期發展方向與階段性目標之規劃。 (二)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各項工作之推動與諮詢。 (三) 協調與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資源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長期發展方向與階段性目標之規劃。 (二)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各項工作之推動與諮詢。 (三) 協調與整合本府各	修正本會之任務，刪除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內容。

與工作項目。	機關單位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業務之資源與工作項目。	
三、本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祕書長其中一人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副局(處)長以上人員<u>七至九</u>人。 (二)本市各區區長。 (三)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者及<u>相關領域</u>專家學者<u>七至九</u>人。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七人。 (二)本市各區區長。 (三)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者及專家學者九人。 <u>前項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分之一</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修正第一項本會委員組成及總數。 二、第二項刪除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規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u>四年</u>，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u>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出缺時，應補聘之。</u> <u>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及依前項規定補聘之委員，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修正本會委員之任期，出缺時補聘(派)及代表機關(單位)之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文化局副局長兼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藝文推	增加執行長職務，修正推動小組名稱。

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兼任，並設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成員由<u>相關局(處)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員</u>組成。 推動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文化局局長不克出席時，<u>由執行長或其指派人員代理之。</u>	廣科科長兼任，並設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業務科主管及承辦人員。 推動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文化局局長不克出席時，由文化局執行秘書代理之。	
六、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二) 負責本會各項會議議案等資料整理與行政事宜。 (三) 建立各項計畫資料蒐集與整理，提供委員參考。	六、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二) 負責本會各項會議議案及<u>專題報告</u>等資料整理與行政事宜。 (三) 建立各項計畫資料蒐集與整理，提供委員參考。	修正第二款推動小組工作任務。
七、本會以<u>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u>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單位(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u>	七、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均由主任委員主持</u>，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一、修正第一項召開會議頻率。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主席代理出席相關規定移列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委員出席及代理相關規定。

<u>席時，得委任代理人 出席。</u>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 職。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 職。	本點未修正。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宜琦

電話：03-5319756#215

電子信箱：501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推字第1150131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文化局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市文化局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市 集 高 坡 安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總體營造長期發展工作、指導各項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之辦理及整合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特設置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長期發展方向與階段性目標之規劃。
- (二)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各項工作之推動與諮詢。
- (三) 協調與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資源與工作項目。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祕書長其中一人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相關局(處)副局(處)長以上人員七至九人。
- (二) 本市各區區長。
- (三)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者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七至九人。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兼任，並設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成員由相關局(處)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員組成。

推動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文化局局長擔任

主席，文化局局長不克出席時，由執行長或其指派人員代理之。

六、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二)負責本會各項會議議案等資料整理與行政事宜。

(三)建立各項計畫資料蒐集與整理，提供委員參考。

七、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單位(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